

证券代码：836635

证券简称：大宏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美里东路 3000 号德迈国际信息产业园 62 号楼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0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35	大宏智能	2025年9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签署<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

	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1、审议《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 万股(含 70 万股),发行价格 1.4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98.00 万元(含 98.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 26 名,分别为:杨德盛、杨佳林、李汝童、田雨、唐瑞进、孔伟、郭春花、徐文巧、赵振华、房闪闪、赵岳、齐静静、李燕、柴上智、鲁学科、黄莉、董莉、耿浩然、刘晓伟、张超、耿丽丽、刘福君、王永、赵宜锋、陈冬梅、孔旭,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5-02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德盛、孔伟、赵振华、房闪闪、赵岳、齐静静。

2、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德盛、孔伟、赵振华、房闪闪、赵岳、齐静静。

3、审议《签署<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杨德盛、杨佳林、李汝童、田雨、唐瑞进、孔伟、郭春花、徐文巧、赵振华、房闪闪、赵岳、齐静静、李燕、柴上智、鲁学科、黄莉、董莉、耿浩然、刘晓伟、张超、耿丽丽、刘福君、王永、赵宜锋、陈冬梅、孔旭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德盛、孔伟、赵振华、房闪闪、赵岳、齐静静。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作出相应调整，需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发行需要，对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 2)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4)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5）。

7、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督协议》。

8、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公司董事会提名房闪闪、赵岳、齐静静、李燕、柴上智、鲁学科、黄莉、董莉、耿浩然、刘晓伟、张超、耿丽丽、刘福君、王永、赵宜锋、陈冬梅、孔旭共计 17 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拟定的核心员工名单将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公示期 10 天）在公司公告栏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公示期结束后由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由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房闪闪、赵岳、齐静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4）；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3）、（8）），回避表决股东为（杨德盛、孔伟、赵振华、房闪闪、赵岳、齐静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26日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美里东路3000号德迈国际信息产业园62号楼；联系人：杨佳林；联系电话：0531-85600091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住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